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50号

关于对临夏市良种牛羊繁育推一体化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夏亿农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奥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夏市良种牛羊繁育推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该《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市枹罕镇街子村、石头洼村，占地面积为630亩。项目建成后，年肉牛最大存栏量为16000头，预计年出栏肉牛8000头；年产有机肥79594吨。该项目总投资482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3%。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甘肃省“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书》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回用，生活污水泼洒降尘。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夏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厂区雨污分流、分区防渗措施，严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6 个 100%”扬尘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时购买商砼，禁止现场拌合砂浆混凝土；运营期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牛粪，加强通风，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堆粪场设置为密闭负压状态，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通过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

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肥加工车间设置为密闭负压状态，有机肥加工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精饲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堆粪场、有机肥加工产生的有组织恶臭气体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饲料加工、有机肥加工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厂界污染物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饲料混合机等产噪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强化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枞罕镇就近生活垃圾收集点。项目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利用的集中收集后资源化利用，不可利用的收集后及时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运营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能力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等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设置安全填埋井,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无害化处置病死牛胴体,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牛粪、垫料用于生产有机肥;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外售专业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餐厨垃圾、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资源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枹罕镇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在投入运行或实际排污之前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六、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

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甘肃奥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

